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40777T

名　　称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汝峰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2月08日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龙林路9号1栋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0日

重要提示：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

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1月11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3.1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 交运管许可 深 字 440307142610 号

业户名称：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龙林路9号1栋101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仅限乙炔，溶解的、氢气，压缩的）、2类2项（仅限压缩气体，未另作规定的、氩，压缩的、二氧化碳、氮气，压缩的、氧气，压缩的、氧气，冷冻液体、氩，冷冻液体、氮气，冷冻液体、二氧化碳，冷冻液体））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备　　注：

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证件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3.3 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瓶充装许可证
Filling License of Cylind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4244057-2029

单位名称：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龙林路 9 号 1 栋

充装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龙林路 9 号 1 栋 101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气瓶充装：

设备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气瓶	压缩气体	氧气	/
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液氧	/
气瓶	混合气体	氧气+氩气 、氧气+氮气、氧气+二氧化碳+氩气	/

发证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9 年 6 月 10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84077T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粤深坪应急危复字〔2024〕012 号

企业名称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汝峰（主要负责人：武勁英）

企业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龙林路9号1栋101

经营方式 经营(带储存设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许可范围 自带储存：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氢气和氦气的混合物(1-21%O2+99-79%N2)、氦气和氩气的混合物（1-2%O2+98-98%Ar）、二氧化碳和氩氦混合物（1.7-5%CO2+40-74.9%He+58.3+20.1%N2）、二氧化碳、氧气、氦气混合物〔1.5-10%CO2+1.5-15%O2+97-75%N2〕、二氧化碳和氦气的混合物〔0.4-1%CO2+99.6-99%N2〕、二氧化碳和氩气的混合物〔10-40%CO2+90-60%Ar〕、氦气和空气的混合物〔18%He+82%Air〕〔其中：液氧储罐 30 m³×2个，液氮储罐 30 m³×1个，液氩储罐 50 m³×1个、30 m³×1个，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50m³×1个、30 m³×2个〕；租赁储存：乙烷（2629）、丙烷（139）、氖（1648）、氪〔压缩的或液化的〕（929）、六氟化硫（1341）***

有效期限 2024 年 7 月 5 日 至 2027 年 7 月 4 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27 年 7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3.5 生产或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我司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就参加二氧化碳、液氮等医用气体项目（项目编号：LGZXDL-2026-00841）投标，郑重承诺：

我司持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采购的全部产品，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

3.6 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168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9784077T　　分类码：Aq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龙林路9号1栋101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波峰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企业负责人：徐波峰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质量负责人：李得强　　签发人：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龙林路9号1栋101
医用低分子。

有效期至 2030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3.7 非进口产品承诺函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我司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就参加二氧化碳、液氮等医用气体项目（项目编号：LGZXDL-2026-00841）投标，郑重承诺：

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国产产品，非进口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